

# 中韩关系史上的重要一页

## ——战后天津暨华北韩侨的集中管理与遣返

徐 行

---

**内容提要** 抗战胜利后天津市成立了韩侨集中管理所,将滞留在天津及华北地区的大量韩国侨民迅速集中起来,为他们提供了优于一般中国民众的生活保障,对他们进行了简单的政治宣教工作,并在短时间内将占全国总量44%以上的韩侨分批从塘沽港遣送回国。战后天津市政府为韩侨所做的许多工作是值得肯定的,它表明了中国继续支持和帮助韩国的立场,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两国的友好关系,成为中国外交史上成功解决外侨问题的典型事例。

**关键词** 中韩关系 韩侨 天津 集中遣返 抗战胜利后

---

抗日战争胜利之初,中国境内滞留大量韩国侨民。中国政府制定了相应政策,成立了专门的韩侨管理机构,迅速将他们集中起来,为他们免费提供了基本生活用品和文化教育,并在战后不长时间将大批韩侨集中遣送回国。天津市专门成立了韩侨集中管理所,负责天津及华北地区韩国侨民的集中管理和遣返工作。在中国近代史上,遣返韩侨是中国政府成功处理国际关系事务的范例之一。

国内外史学界对中韩关系史虽有不少论著问世,但迄今为止,关于战后中国特别是天津和华北地区韩侨的遣返问题尚无专门研

究。而这个问题当时韩国朝野非常重视,美国政府也相当关注,中国政府采取了积极的措施促成圆满解决。它牵扯到中、韩、美三国的关系。天津因其特殊的地理位置,近代以来成为韩侨比较集中的地区之一,抗战胜利后中国政府将北平市和冀、晋、察、绥各省的韩侨皆集中于天津遣返,故而天津在近代中韩关系史上具有重要地位。本人查阅了天津市档案馆与此相关的一批原始档案,拟将战后天津及华北韩侨的集中遣返问题做如下考证和评述,并试图从这个角度管窥当时中韩两国的关系。

## 一、天津韩侨管理机构的设立

近代以来随着中韩两国交往的密切,来华经商、做工、务农,或从事政治、文教活动的韩侨日益增多。在中韩两国抗日时期,他们中既有忠贞爱国的抗日志士,也有通敌、投敌的助纣为虐者。抗日战争胜利后,对滞留在华的各类韩侨若不迅速安置,将影响中韩两

近年来问世的中韩关系史方面的主要论著有杨昭全、何彤梅《中国—朝鲜、韩国关系史》(天津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宋成等有《中韩关系史(现代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韩)金海宗著、金善姬译《中韩关系史论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徐万民《中韩关系史(近代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韩)金俊烨著,紫荆、力求译《我的长征:韩国学兵在中国抗日斗争记录》(东方出版社1995年版);石源华编著《韩国独立运动与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等等。在这些代表性著作中,对战后韩侨处理问题论述很少,对天津韩侨的集中遣返问题基本没有涉及。

天津市档案馆保存了一批较完整的抗战胜利后涉及韩侨问题的档案,主要存于“涉外档案”和“接受处理敌产档案”两大类中。在“涉外档案”类中,“天津日侨管理处”档案(全宗号J13)、“天津市政府外事处”档案(全宗号J9)、“外交部驻平津特派员公署”档案(全宗号J10)内皆有部分材料涉及战后韩侨的处理问题。在“接受处理敌产档案”这一类中,“行政院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档案(全宗号J19)、“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清查委员会天津分会”档案(全宗号J17)中亦有少量韩侨内容。

国的经济复苏、社会安定、民众情绪以及两国长期形成的友好关系。

韩国对战后韩侨问题十分重视,抗战胜利后不久,在重庆的韩国临时政府主席金九就致函中国国民党中央秘书长吴铁城,表示为调查各收复区韩侨状况,“决定选派要员分赴各区,在贵地方当局协助之下,进行宣抚工作”。他请求中国的“行政院、军事委员会、外交部准予饬属协助保护”,并“转令各该地省、市党部优予协助,以利进行”。在征得中国政府同意后,韩国临时政府很快组成了宣抚团,分赴华北、华中、华南各地进行宣抚工作。当时华北韩侨宣抚团团长是李光,宣抚地区包括北平、天津、北宁路滦东段、胶济路、沧石路、正太路、平绥路沿线地区。华中和华南宣抚团团长分别是李象万和李青天。宣抚团直接隶属于韩国临时政府国务委员会。1945年11月5日临时政府主要官员回国后,宣抚团受该政府驻华代表团指导监督。

当时中国方面在天津地区尚无专门的韩侨管理机构,外侨(包括韩侨)事务主要由两个部门分管:一是天津市政府外事处;一是天津市警察局。天津市政府外事处成立于1945年11月,由天津市政府直接领导。该处代表天津市政府与各国驻津机构就保护外侨、外商在华利益问题进行交涉,而居住和滞留在天津的外国侨民的一般性日常事务则由天津市警察局兼管。现天津市档案馆存有当时市政府外事处的一批档案,从中可以看到韩国临时政府驻华代表团和韩侨宣抚团的活动情况,以及中国中央和地方政府与韩

---

《金九致吴铁城函》,杨昭全等编:《关内地区朝鲜人反日独立运动资料汇编》上册,辽宁民族出版社1987年版,第802页。

《韩国政府“驻华代表团”和“外侨宣抚团”组成和人员》,天津市档案馆藏档(以下简称“津档”),J13/126。

国的外交往来,如天津市政府曾为韩国政府驻华代表团的成立专门发文市府外事处“准韩国临时政府自重庆来函”,并指示外事处“惠予协助”。

天津是中国北方最大的港口城市,抗战胜利后中国政府决定将华北的大批日俘、日侨以及在日军中服役的韩国人和抗战时滞留中国的韩国侨民集中于天津,以便遣送回国。当时在华北各地“总计日俘、日侨共28万多人,均陆续来到天津”。天津市警察局面对蜂拥而来的大量日俘、日侨颇感无能为力。为解燃眉之急,天津市政府于1946年1月18日先成立了日侨管理处,主要负责日本战俘和日侨的调查、登记、管理、感化教育、遣返回国等事项。对滞留在天津的韩国侨民,亦由日侨管理处代为管理。日侨管理处处长由天津市市长张廷谔兼任,副处长由副市长杜建时兼任,下设三个组,分别由天津市警察局长、教育局长、天津市政府总务处处长兼任组长,另设主任秘书一人,负责处理日常工作。该处先将华北各地集中到天津南货厂的日俘遣送回国,然后再将日侨“经过组织、教育及检查行李后,也由美国登陆艇从塘沽新港遣回日本”。

天津日侨管理处成立两个月后,感到当地日侨、日俘人数已很多,再兼管韩侨事务负担过重,特别是为韩侨“觅定集中收容场所

---

天津市政府外事处涉及韩侨的档案主要有:《韩国政府“驻华代表团”和“外侨宣抚团”组成和人员》、《韩国侨民会请求保留会址免于接受》、《韩国民报天津支社请求演剧》、《奉令调查归国韩侨登岸地点》、《遵令转告韩国侨民归国代表团代表李春一韩侨归国事暂候办理》,等等。

《韩国政府“驻华代表团”和“外侨宣抚团”组成和人员》,津档J9/126。

杜建时:《从接收天津到垮台》,天津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天津历史的转折——原国民党军政人员的回忆》,1988年版,第6页。

杜建时:《从接收天津到垮台》,《天津历史的转折——原国民党军政人员的回忆》,第7页。

及筹备补给用品,均属先决问题,异常繁难,似非即时可以办竣”。遂于3月18日上书张廷锷、杜建时,请示将本市韩侨集中管理事务“仍由警察局继续负责,俾免贻误”。

张、杜二人收到日侨管理处的请示报告,尚未及做出批复,就接到了天津市上属机关——第十一战区司令部关于处置韩侨问题的指示电。考虑到韩侨事务涉及的国际关系较为复杂,工作量不小,第十一战区司令部按照上级指示,要求天津市政府迅速成立专门的韩侨管理机构,将原警察局和日侨管理处办理的韩侨集中管理等事务全部移交韩侨管理机构办理,另外,晋、冀、察、绥、北平等地的韩侨也将奉令集中于天津,由天津方面管理。

遵照十一战区司令部电令,天津市政府于1946年3月25日成立了以李业昌为所长、施镇疆为副所长的韩侨集中管理所,专门负责韩侨的集中管理、安置、遣返等项事务。该所设所长、副所长、秘书、翻译各1人,医务人员3人,雇员4人(负责办理缮写事务),勤杂公役5人。所下设3个股,各设股长1人,股员4人,全所总共只有31人,机构设置相当精干。该所活动经费暂由市警察局负责,其成立时收到警察局拨来借款185万元,其中支付开办费37.4万元,支付正常薪俸和办公费10.6万元,另支付员役生活补助费54万多元。

因韩侨集中管理所隶属于天津市日侨管理处,故在其成立时由日侨管理处拟定了《天津市韩侨集中管理所组织规程》及《天津市韩侨集中管理所人员组织表》。4月3日,日侨管理处主任秘书

《奉令成立韩侨集中管理所》,津档J13/89。

《天津日侨管理处组工作概况》,津档J13/268。

《奉令成立韩侨集中管理所》,津档J13/89。

《天津市韩侨集中管理所组织规程及员额表》,津档J13/89。

《韩侨集中管理所办理结束》,津档J13/169。

刘玉田将草拟的韩侨集中管理所组织规程及员额表上报张廷锷和杜建时。4月15日,张、杜二人批准签发了这两份文件。

按照规定,天津市韩侨集中管理所管辖的事务是相当宽泛的,他们既要负责韩侨的人口统计、财产调查和集中管理工作,又要负责韩侨集中后的临时住所、衣食、卫生、思想教育、安全遣返等工作。韩侨集中管理所第一股具体负责韩侨户口的调查和移动许可,韩侨集中住所的分配和管理,韩侨的防火、防疫、戒毒、遣送联络等事项;第二股具体负责韩侨训练、教育、思想纠正、生活指导等事项,以及对韩侨自治团体的监督及指导事项;第三股具体负责文书处理、所内人员考绩奖惩、韩侨给养的供给、经费出纳、公粮的领发及调查统计等事项。

对于战后华北地区韩侨的处置,除上述机构担负了主要工作外,1946年3月20日成立的外交部驻平津特派员公署也兼负了一部分责任。该署系中华民国政府派出的中央驻津单位,负责外交部交办的天津、北平乃至华北地区的各种涉外事务,如外侨纠纷的处理、护照签证、日侨韩侨的遣送、租借地的清理、接待外交使节,以及各国在平津地区的房产、财产、商务活动、进出口贸易情况等等。

该公署在津工作两年有余,涉及与韩国交涉的存档不多。但从我们现存的审批金九私人代表李忠模请求赴华北一些省市慰问韩侨的几封公函中,也可对当时的中韩关系窥见一斑。中国政府对韩国临时政府驻华代表团是相当尊重的,像这类涉及韩国的事情必转告韩国代表团,并征求韩方的意见。外交部给驻平津特派员公署的指示电言明:中国政府把韩国当作亲密盟邦对待,完全许可韩侨在中国境内的正当旅行,只要求其到当地警察局办理相应

---

《奉令成立韩侨集中管理所》,津档 J13/89。

手续即可,对于韩国领导人的私人代表更应提供便利。1948年11月,由于国共战事吃紧,该公署特派员前往香港,其在津的工作遂告停止。

## 二、对韩侨的集中管理和宣教工作

中国对滞留在中国境内的外侨一直是比较重视的,抗战胜利后不久,天津市还未来得及成立专门的外侨管理机构,就已遵照上级的指示精神,责令市警察局开始着手日俘、日侨及韩俘、韩侨的调查摸底和集中管理工作。起初,天津市同国内其他地区一样对韩侨与日侨采取同样的方式处置。市警察局将散在各处的日俘、日侨很快集中管理起来,同时将在日军中服务的韩国人,“亦与日俘同时集中,并予以同样待遇”。数月后市警察局长李汉元、副局长毛佐文上报市政府称:“现正与盟军方面联络,以期最短期间完成任务。”

然而,韩方不满意中国各地政府的做法。韩国领导人提出,要将韩侨与日俘、日侨分别集中。他们认为韩国同中国一样受到日本的侵略压迫,抗战胜利后韩侨当然不能与日俘、日侨集中在一起。1945年12月2日韩国驻华代表团团长濮纯致函国民党中央秘书长吴铁城说,近闻中国各地军事长官通令布告韩籍士兵及韩侨与日俘、日侨集中一地管理,“实不胜惊异”。中韩两国“势如唇齿,谊若兄弟……今一旦对韩侨施以与敌侨同一待遇,则非但有违蒋公诺言,亦辜负数十年实际援助之原旨,有伤两民族之感情,予

《韩国代表团旅行》,津档 J10/122。

《奉令成立韩侨集中管理所》,津档 J13/89。

不肖分子以借口,无知者将误入歧途。尤以华北东北为最。于贵我两民族前途,实有害而无害。”

考虑到中韩两国的关系,中国政府很快接受了韩方意见,决定将韩侨与日侨分别集中管理,并令各地政府与韩国临时政府派出的宣抚团商洽办理。1945年底天津市政府依据上级指示精神,迅速拟定并发布了天津市《韩侨集中实施办法》,其主要内容是:12月5—15日为韩侨集中时期,被集中起来的韩侨,可携带粮食、煤炭等生活必需品及轻使用具。韩侨非法取得的财产应予查封,韩侨合法财产应封存后由中方代为保管。抗战中有附敌行为及制贩毒品等不正当营业的韩侨应尽先集中,从事抗日工作的韩侨,经查明有据者得免于集中。关于集中的区域及房舍等事项,由市府统一筹划。

依据上述规定,天津地区的韩侨被很快集中起来。不久,北平和华北其他地区的韩侨也被陆续集中于天津。1946年春天天津韩侨集中管理所成立后,加速了对韩侨的调查、登记、生活救济、日常管理、宣传教育及遣送回国等项工作。现天津市档案馆收藏的一批关于韩侨集中管理的档案,较详细地反映了天津市韩侨集中管理所的日常工作情形。我们从中可以看出,当时对韩侨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有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对韩侨生活必需品的补给和分配;二是对韩侨的宣传教育工作。

《濮纯致吴铁城函》,《关内地区朝鲜人反日独立运动资料汇编》上册,第806页。

《韩侨集中实施办法》,津档J13/119。

天津市档案馆保存的关于韩侨集中管理的档案主要有:《日韩侨统计图表》、《韩侨集管所经领各费及韩侨给养概算》、《卫生局拨发韩侨集管所药品》、《办理韩侨再教育工作情形》、《奉令饬尽速遣送韩侨及士兵回国具报》、《奉令饬对韩人不得视同战俘漫加虐待》、《奉令饬速将韩人集中港口待运》、《函善后救济总署冀热平津分署请拨韩侨救济物品》、《筹办韩侨补给给养》,等等。



在生活管理方面,天津市韩侨集中管理所做的是相当具体和周到的,而且是较严格的。

首先,实行准军事化管理。天津市韩侨集中管理所对集中起来的韩侨要进行编队、登记,赶造各种名册(包括登记册、给养册、遣送册、总册等等),以便配发各项补给。韩侨入所后,其饮食起居均须依照所内规定的作息时间表进行,韩侨外出时发给外出证,无正当理由禁止外出。

其次,尽力筹集粮食,以保证韩侨每日必需的生活配给。天津韩侨集中管理所规定“韩侨 13 岁以上者,每天发给杂粮 1 斤半,12 岁以下 12 两”(旧制 16 两合 1 斤),并由善后救济总署每月发给麦粉(大人 8 磅,小孩 5 磅)。该署总共发配给天津韩侨集中管理所 109 袋面粉,而陆续集中到天津的韩侨上万人。由于战后中国粮食紧张,而韩侨人数较多,后一项的发放量实际上没有达到规定标准。

再次,帮助韩侨配置其他生活日用品。对韩侨中贫苦缺乏被褥者,经天津韩侨集中管理所向天津港口司令部先后借到棉被 800 床,分发给韩侨铺用。韩侨中“年逾 60 岁者及病者,均增配米、麦,以期适合充足营养,达成康乐境地”。为满足韩侨日用品的需求,该所还组织韩侨成立了“集中韩侨消费合作社”,供其日用,并规定利润不得超过一分。

再次,配医配药,以保证韩侨的身体健康和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为了韩侨看病方便,所内设有医务室,并备有常用药品。韩侨患病者可随时得到治疗,重病者由管理所送善后救济总署特约的医院。管理所还对所有集中起来的韩侨施种牛痘及打防疫针,并

---

《天津韩侨集中管理所对集中管理韩侨报告》,津档 J13/192。

《筹办韩侨补给给养》,津档 J13/220。

《天津韩侨集中管理所对集中管理韩侨报告》,津档 J13/192。

设立理发所、浴室,同时要求韩侨保持住室及院落整洁卫生。对于韩侨孕妇,确知产期即送妇产医院,如不知确切产期而在所内生育者,则额外配给麦粉、大米,力求营养充足,以确保母婴的健康。这样一来,不但基本保证了韩侨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还使他们享受到中国政府提供的免费医疗服务。

为保证上述各项措施的落实和咨询便利,天津市韩侨集中管理所还请韩侨宣抚团、侨民会、光复军在所内组织联合办公室,并发麦粉、大米给该办公室职员,予以补助。

按照行政院的训令,对于集中管理的韩侨,应以中国士兵的给养标准照各地区人数拨发主副食,交由各省市政府转发。为筹集韩侨的给养,天津韩侨集中管理所做了许多努力。因长期受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和掠夺,战后初期中国经济极不景气,百废待兴。华北是遭战乱的重灾区,许多中国民众衣食无着,当时集合于天津的韩侨也发生粮荒,特别是“由北平集中来津待船韩侨 3000 余人需粮甚急”。天津韩侨集中管理所根据警察局调查的情况上报市政府,请求借粮救荒。市政府决定对韩侨的粮荒问题依照日侨补给办法同样处理,批准从河北省粮食管理处天津区储运处拨发的原为日侨准备的 300 吨杂粮中,先提取 30 吨交由韩侨集中管理所分配,以解燃眉之急。

天津韩侨集中管理所提取了这批粮食后,按成人每人每天杂粮 1 市斤,12 岁以下儿童每人每天杂粮 10 市两的配给额,发放给韩侨。这个配给额略高于北平日侨、韩侨的粮食配给(北平日侨、

《天津韩侨集中管理所对集中管理韩侨报告》,津档 J13/192。

《天津韩侨集中管理所对集中管理韩侨报告》,津档 J13/192。

《日韩德侨状况调查表》,津档 J13/13。

《筹办韩侨补给给养》,津档 J13/220。

《筹办韩侨补给给养》,津档 J13/220。

韩侨成人每月发给玉米面 24 市斤,12 岁以下儿童每月发给玉米面 12 市斤)。客观地说,在战后中国经济极其困难的情况下,韩侨享受到的生活待遇是相当不错的,一定程度上超过了当时中国一般老百姓的生活水平。

除了较严格的生活管理外,天津韩侨集中管理所还对韩侨进行了感化教育和宣传工作,而且在这方面做得很有特色。

天津韩侨集中管理所成立后,拟定了对韩侨施以再教育的规划纲要。该纲要共 10 项内容,主要目的在于通过宣传教育使韩侨了解中韩昔日的友好关系及将来善邻互助的必要,了解以往日本对中韩两国的压迫,了解民主政治的意义和国际趋势及联合国的使命,阐明日本战败的原因及中国政府的宽大政策,教导韩侨明辨是非,正确面对未来,同时指导他们养成勤劳积极的精神,鼓励他们回国后建立独立民主的新国家。

天津韩侨集中管理所在其存在的 3 个月内,比较严格和认真地执行了这个纲要。为使韩侨了解当时的国际形势和民主趋势,认清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本质,促进中韩两国的善邻友好,管理所采取了丰富多彩的形式,对集中在天津的韩侨开展了下列宣传教育工作:

(一)邀请政府官员和著名学者为韩侨举办讲演。其中,规模较大的集中讲演有两次,第一次是 1946 年 4 月下旬在天津韩侨集中管理所内举行的集中讲演。请市立第一民众教育馆张馆长主讲,主题为“指明以往日本对韩人之压迫政策,以及今后中韩两国互助协力之密切关系”。整个讲座历时约 90 分钟,听讲的千余韩侨颇受感动。第二次是当年 5 月中旬,请市立第二民众教育馆李

《筹办韩侨补给给养》,津档 J13/220。

《天津日侨管理处组工作概况》,津档 J13/268。

馆长主讲,题目为“韩人应急速觉悟”,地点仍在天津韩侨集中管理所内。此次召集韩侨约1500人,许多人听后“精神极受感动”。除这两次大规模讲座外,该所还邀请各民众教育馆讲演服务人员,分赴各韩侨收容所讲演。共计讲演6次,每次平均韩侨听讲人数约800余人。

(二)放映新闻电影。为使韩侨了解国际形势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实际情况,天津韩侨集中管理所会同天津日侨教育委员会与美国新闻处联系,借用其新闻影片为韩侨放映电影,第一部是新闻片《硫磺岛攻击战况》,于5月上旬在天津韩侨集中管理所内连演两场,“共计参观韩侨约1800余人,秩序颇为良好”;第二部是新闻片《菲律宾海战及国际新闻》,于5月中旬在该所内连映两场,“参观韩侨均千余人,精神颇为兴奋”。

(三)绘制壁报,张贴《民报》。天津市韩侨集中管理所为对韩侨进行现代文明和民主思想的宣传教育,还在所内和各收容所内绘制彩画壁报,有时还摘录孙中山语录和简要新闻分别张贴。共计绘制过4期壁报,第1期彩画壁报内容为“使韩侨注意清洁,并养成劳动之习惯,迈向独立民主之大道”。第2期内容为“使韩侨认清世界潮流之民主目标及劳动积极之精神”。第3期内容为“使韩侨养成守纪律之习惯,并示以积极之精神,重新建设民主独立新兴之习惯”。第4期内容为“指示韩侨明瞭三民主义之意义及打破现时代之难关”。在绘制壁报的同时,该所为使韩侨了解国内外新闻,还派人与韩侨《民报》社联系,从4月中旬起每日赠送韩侨《民报》一份,送往韩侨集中管理所张贴,供韩侨阅读。

(四)举办座谈会。为使韩侨有发表意见的机会,天津韩侨集中管理所于5月中旬举行座谈会,邀请韩侨中有影响、有地位的人士

和韩国侨民会的金会长,以及有关单位代表参加。会上对于如何建设韩国的新型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内容及将来中韩两国如何发展善邻友好、互助协力的关系,“谈论颇为详尽,情绪极为热烈”。

(五)除上述措施外,为“促进中韩之亲善”,管理所还对韩侨儿童“施以简单之汉字及华语教育”。

### 三、关于韩侨财产的处理

关于韩侨在天津及华北一些地区的房产、地产及其他财物的处理,当时主要由行政院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负责。该局于1945年12月1日正式成立,局长先后由孙越崎、张子奇、张楚担任。该局最初办公地点在北平,天津设有办公处,其主要工作是代表国民政府接收日伪各种产业。后因天津事务较多,该局迁移天津,与原天津办公处合并,并在北平、唐山、太原、石家庄、张家口等地设有办事处。在该局开展的日常工作中,有不少涉及外侨(包括韩侨)在华活动和产业问题,天津市档案馆现存档案中有许多相关内容,如外侨产业处理政策、外侨请发还财产函件、该局对外侨的调查、外籍员工的征用通则、外侨租用房屋证明和信函、外侨房产的发还及信用房产事项往来公函等。1948年11月该局撤销,奉令改为中央信托局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清理处。

---

《天津韩侨集中管理所对集中管理韩侨报告》,津档 J13/192。

在这些档案中涉及韩侨财产问题的主要有:《韩侨工厂商店清册》、《津保石门等地韩侨名单》、《暂准留居北平韩侨名册》、《暂准留居天津韩侨名册》、《韩侨产业处理办法》、《朝鲜及台湾人产业处理办法》、《处理韩侨产业办法》、《商定韩侨财产处理办法》、《韩侨财产及韩侨存款名单》、《韩侨在我国领域内可置房产享受地及权利案》、《韩侨财产处理事项》、《国人购买韩人产业》、《韩侨产业处理》、《朝鲜银行》、《朝鲜银行北平支店》、《朝鲜银行天津支店清册》,等等。

除了敌伪产业处理局外,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调查委员会也参与过韩侨产业的处理问题。该委员会成立于1946年2月1日,两个月后改名为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清查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国民政府行政院领导,主要负责对敌伪资产进行调查、清理、统计、造册,暂时代管等工作。同年4月23日该委员会成立天津分会,除设会长1人外,下设秘书、稽核、督察3个室和4个处。该委员会成立后制定过《韩侨存款解冻办法》,负责登记调查外侨财产(包括韩侨产业)以及外侨存款解冻、财产发还等工作。同年7月15日该委员会天津分会工作结束,遗留事务交由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处理。

1946年7月2日,行政院第749次会议通过了《收复区韩侨产业处理办法》,明确规定了中国政府处理韩侨产业的具体方针。按照该文件规定,韩侨在我国的产业应依照我国有关外侨产业法令予以保护,凡被日伪没收使用或强迫接收者、产业原属韩侨与日伪合办且属于强迫性质的韩侨产业应发还原业主,但韩侨产业为我国法律所禁止者应依法征收或没收,已由日伪出资收购的韩侨产业应没收一部或全部。“韩侨凭藉日伪势力强占使用我国公私产业应由政府收回,其原属私人产业应查明确实证据后发还原业主,但原业主应备保证,始得领回”。凡已查封的韩侨产业如“不应没收、征收或收回者应妥为保护,迅即发还原业主”。

从这个文件中可以看出,中国对日伪产业和韩侨产业是根据不同情况区别对待的。当时中国政府派出了大批接收人员,对日伪财产一律由政府没收;而对被日本侵略者强占的韩侨产业,或者是被日方强迫兼并、合办的原韩人企业,中国政府一律发还原业主。对韩侨产业的所有人系战争罪犯或抗战时期附敌投日者,

---

《收复区韩侨产业处理办法》,津档J19/14。

或其产业已由日伪出资收购者,中国政府将视情况决定没收其部分产业或全部财产,但如果是韩侨凭借日伪势力强占使用的中国公私产业则由中国政府收回。

对天津地区韩侨财产的处理,最初由天津市警察局负责。《收复区韩侨产业处理办法》公布后,天津市政府于7月29日向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发出公函,称原由天津警察局暂为封存保管的韩侨所遗房屋家具,请移交该局接管,除呈报北平行营备查外,“已令天津警察局遵令移交,并将家具清册及户口统计表呈上”,请该局派人“查照接收保管”。

大批韩侨回国近两年后,仍在天津留有一些家具等财产未得处理。1948年5月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上报行政院,请示对已回国韩侨财产的处理问题。请示报告称:按照行政院的指示,对已经回国的韩侨财产暂时封存,经审核无误后,由该局代管。“惟已回国之韩侨所遗家具,前经本局接收保管者,为数甚多,且多残缺不全之件,保管日久,欠保管费已超过其财产价值”。该局建议“将已回国韩侨所遗家具予以提前处理”。当年9月行政院下达指示,对已回国韩侨所遗家具的处理做了3点规定:(1)库存回国韩侨所遗家具,予以清点估价,“拍卖价款遵照院令分别存储”;(2)对各机关及公教人员借用未还的家具进行估价,“囑令承购,否则收回拍卖”;(3)凡经敌伪产业处理局核准借用的家具,“原接收封签保存完好者,可按原物估价,其封签脱落者,应按完整上品估价,以防取巧。凡未经敌伪产业处理局核准借用的家具,不准让售”。

---

《处理韩侨产业办法》,津档 J19/16。

《韩侨产业处理》,津档 J19/644。

《韩侨产业处理》,津档 J19/644。

对韩侨在中国拥有的土地,中国政府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了维持现状和征收的政策。1947年3月行政院颁布了经修订的《各地方政府办理外人地权案件应注意事项》,明确规定:“凡无国籍人及与我国无条约关系之国家,其政府、人民、公司或教会已取得之土地永租权,经我国政府机关核准并发给契证者,应暂维现状”。“凡无国籍人及与我国无条约关系之国家,其政府、人民、公司或教会已取得之土地永租权,未经我国政府机关核准并发给契证者,应一律不予承认,由地方政府专案呈候处理”。1948年7月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指示其所辖的天津、北平等地方政府云:“韩国尚未正式成立国家,其与我国自无条约关系”,韩侨既得之土地权利,自应依照行政院的规定办理。

对于韩侨在中国银行、邮局的存款,抗战胜利之初暂由中国政府冻结。1946年4月行政院长临时驻平办公处制定了《关于韩侨存款解冻办法》,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清查委员会天津分会依照规定,对韩侨在天津银行、邮局被冻结的存款,有请求解冻者,先查明其存款以前确无附敌嫌疑且目前生活困难,“并经韩侨宣抚团证明属实后方可准予提取”。

总之,中国政府在处理韩侨财产问题上,不论是房屋、土地、家具,还是银行存款,皆注意了是被日寇强迫还是主动附敌投日的区别,分别采取了不同的处理办法,从政策层面上看还是比较妥当的。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因各地情况复杂,处理的方式总会有所不同,但天津地方政府还是较严格地执行了中央政策的。

---

《韩侨在我国领域内可置房产享受地及权利案》,津档 J19/780。

《韩侨财产处理事项》,津档 J19/781。

《行政院长临时驻平办公处原令关于韩侨存款解冻办法》,津档 J17/260。



#### 四、华北各地韩侨经由天津集中遣返回国

天津市韩侨集中管理所后期最主要的工作是遣送韩侨返国。中国政府决定将韩侨迅速遣返原因主要有三：一是为巩固中韩两国的传统友谊和长远关系，满足韩国临时政府的强烈要求。抗战胜利后，金九数次致函中国领导人：“深盼韩籍士兵于解除武装后，分别地区集中，尽速移交敝国光复军接收。”至于一般韩侨，则请“遣送回国。实深感盼之至。”二是考虑到战后的国内外形势和中国的经济负担。1946年初蒋介石曾电令有关部门：“各省灾情甚重，人民负担维艰，所有在我国境之韩侨及韩籍士兵于交通情形许可时，应尽量速输送回国，并随时具报为要。”三是美国政府亦希望中国将韩侨迅速遣送回国。美方遣俘负责人潘林中校认为，平津一带尚有韩侨3万余人，亟待遣送，因塘沽港口船只吨位甚多，希望中国管理机关迅速将韩侨向塘沽集中，最好于5月20日前运送出港。

1946年春，何应钦在与美方协商了遣送在华韩侨的方针后，作了3点具体指示：“（1）所有冀、晋、绥各省之韩籍官兵及侨民应即集中天津。（2）集中后官兵由第十一战区韩国官兵管理所集中

---

现天津市档案馆存有相当一批与遣送韩侨有关的档案，如：《韩侨集中管理所韩侨遣送返国姓名登记》、《韩侨遣送返国姓名登记》、《天津日侨管理处集中管理所韩侨遣送返国姓名册》、《韩侨姓名登记总册》、《集中韩侨姓名登记册》、《天津日侨管理处韩侨姓名登记总册》、《饬报韩侨异地日报表六种》、《集中韩侨姓名登记册》、《北平韩侨原日本名簿》、《韩侨归国名单及留用人员之家属证》等等。

《金九致元靖函》、《关内地区朝鲜人反日独立运动资料汇编》上册，第801—802页。

《奉令饬尽速遣送韩侨及士兵回国具报》，津档 J13/112。

《奉令饬速将韩人集中港口待运》，津档 J13/204。

补给;侨民由天津市韩侨管理所集中补给。(3)运送日期及人数应随时报查。”按照何应钦的指示,当时华北地区(包括北平、石家庄、太原、张家口等市)的大部分韩侨是由天津登船返国的。他们先被收容在各地的日侨或韩侨收容所,然后陆续集中于天津韩侨集中管理所,待中方与美方协商好运输工具和启航日程后,从天津市内的南货场乘小船沿海河前往塘沽,然后从塘沽登轮船驶往韩国仁川港。对于韩侨回国时携带的物品、货币,当时中国政府规定“与日俘侨相同”,“韩人回国时可准携带行李 250 磅”,“韩人上船时,除准带朝鲜币外,其他一切外币均不准携带”。

1946年2月7日,天津韩侨集中管理所遣送了第一批韩侨,共计2045名。一周后第二批由天津遣送回国。3月份因交通工具未联系好而未遣送。4月上旬天津市政府几次向韩侨集中管理所下达指示,命令按照何应钦转达的美方意见办理:“韩籍人员不准征用,应一并遣送回国。”要求迅速将尚未遣送的韩人集中到塘沽港待运。因为美国已派登陆艇5艘往来塘沽和仁川之间,负责运送,如不按时将韩人集中塘沽,“尔后即无船运送”。天津韩侨集中管理所接到训令后不敢怠慢,4月下旬连续遣送了3批韩侨回国。这样,到5月初已先后有8批共19558名韩侨经由天津遣送回国,其中包括天津本市韩侨8085名、北平市9533名、石家庄市585名、太原市801名、芦台地区316名、昌黎地区273名。当时滞留在天津南货场准备登船的尚有2795名,仍在天津韩侨管理所内的还有1953名。

---

《奉令成立韩侨集中管理所》,津档J13/89。

《奉令规定韩侨归国待遇办法》,津档J13/9。

《奉令飭速将韩人集中港口待运》,津档J13/204。

《飭报韩侨异动日报表》,津档J13/20。

韩国政府方面对韩侨遣返问题是相当关注的,韩国临时政府回国前成立了以法务部长濮纯为团长的驻华代表团,专门负责与中国政府保持联系,办理韩侨善后事务,收编侵华日军中的韩籍士兵。“这个代表团实际上就是驻华大使馆”。1946年春,韩国代表团向中国政府提出,希望对韩侨根据不同情况区别对待,对韩国光复军及宣抚团复员人员请予以特别关照。中国外交部召集有关机关进行协商后,以行政院的名义拟定了《韩侨处理办法大纲》。根据该大纲规定:对抗战时期通日、降日或为日本人卖力等有战犯嫌疑的韩国人,依法严惩,并从速遣送回韩;对行为善良的一般韩国侨民和为韩国政府工作的人员,妥善安置和遣返,如愿意留在中国,“准其继续留居并由地方当局核发居留证”。5月13日何应钦还特别电令天津市:“韩国光复军及宣抚团复员(人员)遣送办法业经中美韩三方决定,即随派遣送韩人船只一并遣送返国。兹规定各地韩国光复军及宣抚团如有向各地最高机关报到,将所有武器查缴存后,迅运塘沽遣送。”天津韩侨集中管理所接到上级指示后立即遵照执行,将已报到的韩国光复军及宣抚团复员人员尽快安排遣返。

在韩侨集中遣返过程中,还有韩国民间人士主动联系船只要求中国政府允许他们运送本国同胞回国。如1945年12月11日韩国侨民李春一雇得航海帆船7艘,拟分批运送韩侨回国,每次可运送千人左右,请求天津市政府外事处发给归国许可证。天津为此事请示了十一战区司令长官孙连仲,孙又请示了陆军总司令何

---

《韩国政府“驻华代表团”和“外侨宣抚团”组成和人员》,津档 J9/126。

金俊烨:《我的长征:韩国学兵在中国抗日斗争记录》,第442页。

《韩侨处理办法大纲》,津档 J13/14。

《奉令停止集中韩国临时政府驻华各军政机关人员》,津档 J13/136。

应钦。中国政府的意见是：“韩国为美苏军占领区，须先征询美苏军意见，预定在何处登岸。”翌年1月25日天津市政府接到何应钦的指示电：“准盟军总司令部复谓日前韩国之设备不够增加人员之使用，饬即暂缓办理。”市政府外事处随后口头通知了韩国侨民李春一。

在大部分韩侨被集中遣送回国的同时，中国政府还应韩国官方和民间人士的请求，允许一些愿意留在中国的韩国人暂时留下。起初，天津市政府批准暂时留居天津的韩侨有39户，129人；北平市政府批准暂时留居北平的韩侨有70户，188人，其中包括华北宣抚团团团长李光、华北宣抚团总务组主任金容仪及其属下和家眷，还有一些自愿留下来的商人、学生和公司职员。第十一战区司令长官部派党政处上校秘书张有琪审核韩侨遣返情况后，认为平津地区留下的韩人多了些，遂致函天津韩侨集中管理所，要求“除代理韩国宣抚团分团长玄堪等126名准留华外，其余均须遣送”。

1946年5月中旬后，天津韩侨集中管理所加快了遣返速度，迅速将仍滞留在津的数千韩侨分批遣送回国，6月又遣送了200多名，7月初送走最后95名韩侨后，天津的遣送工作全部结束。自1946年2月至7月，经天津塘沽港共遣送了韩侨28723人，每月具体遣送人数见下表：

---

《奉令调查归国韩侨登岸地点》，津档J9/433。

《遵令转告韩国侨民归国代表团代表李春一韩侨归国事暂缓办理》，津档J9/434。

《暂准留居天津韩侨名册》，津档J19/779。

《暂准留居北平韩侨名册》，津档J19/630。

《奉令饬尽速遣送韩侨及士兵回国具报》，津档J13/112。

天津市暨各地韩侨集中遣送逐月统计表

月 份	集中数	遣送数	集中待遣数
2 月	4022	4022	
3 月			
4 月	6735	4589	2146
5 月	17757	19777	126
6 月	209	240	95
7 月		95	
总 计	28723	28723	

附记：(1)集中遣送韩侨工作自 1946 年 2 月份起至 7 月份止。(2)待遣送人数系在各该月内因船只所限未能遣送之余数。

经天津塘沽港遣送返国的 28723 名韩侨中,男性 14530 人,女性 14193 人,男性只比女性多 337 人。从年龄上看,成年人最多,占 68% 以上,共有 19607 人;其次是 16 岁以下的少年儿童,共 8754 人,占 30% 左右;60 岁以上老年人最少,仅 362 人,不足总数的 1.3%。若按地区统计,以北平来的最多,有 16000 多人;其次是天津,有 9400 多人;再次是来自山西太原市的,有 1100 多人;来自张家口市和察哈尔、绥远两省的亦有 500 多人。

从职业上分析,由天津集中遣送回国的 28000 多韩侨中经商者最多,有 4791 人;其次是从事工矿业者,有 971 人;再次是学生,有 968 人;从事农业、政治、交通业者各有几百人;从事教育、医务、金融等业者各有几十人;还有一半以上是没有劳动能力(自然也无职业)的老人和儿童,计 19838 人。韩侨职业构成情况如下表:

《天津市及各地韩侨集中遣送逐月统计表》,津档 J13/123。

《天津市遣送回国韩侨年龄及分布地区统计表》,津档 J13/123。

《天津市遣送回国韩侨年龄及分布地区统计表》,津档 J13/123。

天津市遣送回国韩侨职业统计表

职业	男	女	合计	附记
政治	524	1	525	(1)无业栏内数目较大,系包括老年、幼童之人数 (2)商业栏内普通商人占极少数,以三井、三菱等各种株式会社从业人员占大多数
教育	63	23	86	
交通	303	6	309	
工矿业	951	67	1018	
医学	117	26	143	
农业	531	145	676	
畜牧业	7		7	
金融	32	2	34	
商业	4449	342	4791	
学生	650	318	968	
其他	221	107	328	
无业	6682	13156	19838	
总计	14530	14193	28723	

华北地区的大部分韩侨被遣返后,天津韩侨集中管理所的工作进入了收尾阶段。天津市政府原要求该所一切事务在6月份结束,然而,由于北平等地韩侨过境人数较多,“各种名册需要划一”,6月6日天津韩侨集中管理所上报说,该所工作“尚需旬日始能办竣”。而实际上,该所的工作直到7月才正式结束。

## 五、结 论

综上所述,可得出如下几点结论:

第一,战后中国对韩侨问题的处理,表明了中国对韩国政

《天津市遣送回国韩侨职业统计表》,津档 J13/123。

《韩侨集中管理所办理结束》,津档 J13/169。

府所提请求的充分重视和积极协助,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成为中国外交史上通过协商和互谅成功解决外侨问题的典型事例。

抗战胜利后,中国政府不但对韩侨根据不同的情况采取了不同的政策,更重要的是对韩国和日本采取了完全不同的态度。中日两国处于敌对状态,对于日本战俘和日侨,中国可以自行决定如何处理。中韩两国是抗日盟邦,两国对在韩侨采取了积极合作、协商解决的态度。在韩侨的集中遣送过程中,中方尽量满足韩方要求,制定了善待韩侨、从速遣返的政策。韩、美两国对中国的政策和措施基本上是满意的,韩国政府和民间皆给予了很好的配合。由于共同抗战中结下深厚友谊,战后一些韩国人回国时甚至产生了难舍之情,中国人民更珍重这种感情。1945年10月3日重庆《大公报》社评指出:“此次由渝返国的韩国革命领袖们,多旅居我国甚久,与我各方人士及人民,因日夕交往,不乏知交,一旦言别,谅同具依依之情。八年来我们曾共为打倒日本帝国主义而携手奋斗,这一段光荣的史实,当永为两国所珍护。”

当然,在遣返过程中,两国之间(包括官方和民间)也不是一点矛盾都没有。但对于产生的相关问题,双方都能本着友好的态度互谅互让,协商解决。如抗战胜利之初,中国对韩国提出的保护和遣返侨民以及将日军中韩籍官兵编为光复军等请求积极配合,但对一些韩人不守中国法令之事,则要求韩国临时政府保证不再发生。1945年9月7日,军事委员会办公厅主任贺国光致函韩国领导人金九称:“唯查各地韩侨过去不无倚仗日人势力为虎作倀情事,以致各地居民时有仇视现象。此后应请台端负责保证凡在敝国境内韩侨,均应恪遵敝国法令,不准再有怙恶不悛及其他不法等

《送韩留渝革命领袖归国》,1945年11月6日(重庆)《大公报》,第2版,“社评”。

事情发生,以敦邦交。”金九接到贺国光函后,很快回函表示:“敝国侨民……其中难免有少数不肖之徒,仗势凌人。将来当根据弊政府地下工作者平时密查,分别良莠,处以应约之律。至若韩奸必当公开惩之。现在侨居贵国境内之侨民,自应遵守贵国政府之法令。九谨负责保证敝国不得再有不法情事,以敦睦谊。”

又如1946年初韩国驻华代表团向中国政府反映,个别地方有不善待、甚至虐待韩侨的现象。中国政府很快发出训令,要求“京沪平津青各市政府及鄂鲁两省政府纠正”。天津市政府接到中央指示后立即命令市韩侨集中管理所调查此事,要使“韩籍人民可享受与同盟国国民同等之待遇”。5月8日天津韩侨集中管理所上报称:“查本所自成立后,即积极办理天津市及各地韩侨集遣事宜,对集中韩侨,本政府中韩亲善之初衷,以挚诚友爱态度管理,并无虐待事情。”对于韩国宣抚团反映的韩侨集中天津南货场进行回国检查时“表、被、行李等件被扣留者不计其数”之事,天津韩侨集中管理所派人调查后声明:“查本所并未在南货场另设机构,对于韩侨亦无检查及扣留行李物品。”同年6月国民党中央秘书长吴铁城致函金九称:“关于在华韩侨之处理,我外交部现已订定《韩侨处理办法大纲》,对在华韩侨,自当分别良莠,予以留遣。”并抄送一份《韩侨处理办法大纲》给金九。从这些事的处理上,可以看出中韩两国在韩侨问题上采取了共同协商、妥善解决的政策。

第二,中国政府将大批韩侨在短时间内迅速遣送回国,是中国长期以来大力支持韩国抗日政府政策的延续,表明了中国政府在

---

《贺国光致金九函》,《关内地区朝鲜人反日独立运动资料汇编》上册,第801页。

《金九致元靖函》,《关内地区朝鲜人反日独立运动资料汇编》上册,第801页。

《奉令饬对韩人不得视同战俘漫加虐待》,津档J13/192。

《吴铁城致金九函》,《关内地区朝鲜人反日独立运动资料汇编》上册,第811页。



抗战胜利后继续与韩国通力协作的立场,赢得了韩国朝野的赞赏和感激。

八年抗战期间,中国政府不但给了韩国临时政府政治、外交上的支援,还给了韩国临时政府和光复军大量的军事和经济援助。自“七·七”事变后,中国政府应大韩民国临时政府请求,每月援助其法币6万元。1941年蒋介石另批准援助韩国光复军10万元。1942年后每月援助韩国临时政府的费用增至14万元,1944年后,随着重庆物价的飞涨,应金九请求每月援助费逐渐上涨为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1945年10月,金九向中国提出援助临时政府成员大笔回国活动经费,蒋介石又特批援助其1亿元法币和20万元美金。

八年抗日战争期间中国国民政府处理韩国问题的一贯方针是:“支持韩国独立运动在华各团体的统一,维护大韩民国临时政府的领导权威,促成反法西斯同盟各国承认韩国独立,承认韩国临时政府,为战后韩国复兴与东北亚和平奠定坚实的基础。”抗战胜利后,中国政府继续执行了这一方针。当时中国对处理与韩国的关系是相当重视的,1945年12月5日即派出了挂中将衔的邵毓麟为驻韩代表。中国不但答应将在日军中服役的韩籍官兵编入光复军,还在最短时间内克服重重困难,将滞留在中国各地的韩侨集中遣送回国,这大大有利于韩国民众的家庭团聚、民族团结以及国家尽早医治战争创伤,也有利于中国的国际形象和中韩两国长期以来建立起的友好关系。

对中国政府的大力支持和援助,当时韩国政府和民众皆充满

杨昭全、何彤梅:《中国—朝鲜—韩国关系史》下册,第934—935页。

徐万民:《八年抗战期间中国处理韩国问题的历史教训》,《中韩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民族统一战线的形成与中韩抗日斗争》,北京大学2004年4月印行,第77页。

感谢之情。大韩民国临时政府主席金九在回国前发表的告别书中明确表示：“亚洲之东，我韩国与贵中华民国为数千年兄弟之邦。唇齿相依，亲睦无间，载于史乘……尤以最近抗战八年来，弊国临时政府，随贵国政府迁渝，举凡借拨政时，供应军备，以及维持侨民生活，均荷于经济百度艰窘之秋，慨为河润……似此义薄云天，是九等与吾韩3000万民众，当永感不忘者也。”在该声明的最后，金九表明了当时多数韩国人的心愿：“更愿与贵国保持永远密切合作之精神，为东亚和平之保障。”

第三，从华北韩侨的集中安置和遣返中，可以看出中国中央和地方政府对韩国侨民是相当友好和关照的，天津市政府为韩侨生活保障和文化教育所做的许多工作也是值得肯定的，它有利于中韩两国社会秩序的安定、经济的恢复与发展。

战后初期，中国社会百废待兴，民众生活苦不堪言。在经济极其困难的情况下，中国政府和天津市地方当局尽力保证了韩侨的粮食和衣被的供应。中华民族长期以来传承着与人为善、讲信修睦等儒学传统，中国政府在本国民众尚缺衣少食的情况下，首先保证了友邦侨民的温饱。韩侨在集中管理期间，不但衣食无忧，还接受了一些中华传统文化和现代民主思想的教育，这无疑有益于两国人民加深了解和两国间文化的交流。

天津市政府在韩侨集中遣返过程中显示出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把这项工作做得井井有条，既管理到位，安排得当，又协调各方，进展顺利，没出现任何大的纰漏。特别在遣送韩侨回国的过程中，天津韩侨管理所发挥了重要作用。据1946年4月何应钦作的军事报告称，战后应遣送的“韩俘及韩侨64118人”，分别集中于中国大陆及台湾的12个港口。“海运部分，由美方负责。使用登陆

金九：《致中华民国朝野人士告别书》，1945年11月6日（重庆）《大公报》，第1版。

船 85 艘,自由轮 100 艘及一部日本船只担任。内运至港口,则由我方负责。全部遣送运输,由(民国)34 年 10 月底开始,至本年 4 月中旬已遣送 80 % 强。至 6 月底,即可全部遣送完毕。”而天津一地就遣送了 28723 名韩侨,占了全国总遣返量的 44 % 以上,由此可见当时天津在中国处理韩侨问题中的重要位置。

当时,中韩两国都需要重建家园,都需要安定的社会秩序和良好的周边环境。在接到韩国临时政府请求后,中国政府迅速将大批在华经商、务工、务农的韩国人遣送回国,对其家乡的经济恢复和建设应是很有益的。特别是中国政府将没有劳动能力的老人儿童迅速送回自己的祖国,使他们免于流离失所,无疑有利于他们的修养生息,身心安康。而对中国来说这样做也减轻了外来人口负担,减少了外交纠纷,有利于本国的经济恢复和重建工作

第四,韩侨集中遣返问题的圆满解决,不但有利于中韩两国外交关系的发展,而且促进了两国间的经济贸易往来。

在天津档案馆现存的外交部驻平津特派员公署档案中可以看到,当时从中国东北、华北到南端的台湾省高雄港,都与韩国有商贸往来。如 1946 年 11 月,外交部致函天津航政局告知“本部现已派定刘驭万为驻汉城总领事,最近当可赴韩”。另“寄韩普通信函,业经交通部邮政总局本年 8 月 22 日通令恢复”。又如 1947 年 10 月,中国外交部就韩国邮轮要求从仁川驶往青岛一事致函驻平津特派员公署,提出青岛现在还未开放为通商口岸,请转告该船驶往天津或上海,该船所带货物,“须照中国一般法令如进出口管制办法等办理”。

---

《何上将抗战期间军事报告》,《关内地区朝鲜人反日独立运动资料汇编》上册,第 800 页。

《有关中朝贸易》,津档 J10/523。

当时不仅中国大陆一些地区与韩国有贸易往来,中国的台湾省也有对韩商贸活动。抗战时期台湾对韩贸易输出总额每年已近2000万元。战后不久,台湾有关当局就致电行政院,请求开放基隆、高雄两港:“本省各界人士均亟愿台韩贸易早日开放,使能有无相通,且现时本省肥料问题殊为严重,拟即以本省特产之糖,用贸易方式与韩方交换,俾能两寻其益。”考虑到台湾地区的经济发展需求,行政院于1948年2月17日批准了《中韩通航贸易决议事项》,规定中国与韩国通航的港口除天津、上海两地外,增加台湾省的基隆、高雄两港。这样,战后中国共有4个港口对韩国开放。

总之,战后韩侨的集中安置与遣返,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中韩两国的外交关系,并间接反映了中、美、日、韩之间的关系,以及韩侨在华的活动、韩国与中国的经贸往来等问题。近代以来天津是一个韩侨比较集中的地区,而且是战后在华韩侨主要集中遣返地,以战后天津和韩侨问题为切入点深入研究中韩关系史和中国近现代外交史,是很有历史价值和现实意义的。如果说两国“在反抗日本军国主义的共同敌人的残酷斗争中,谱写了中韩友谊的新篇章”,那么战后两国政府通过协商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则续写了中韩友好关系史上新的重要一页。

〔作者徐行,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天津  
300071〕

【责任编辑:杜继东】

《有关中朝贸易》,津档J10/523。

宋成有、石福铤:《北京大学与韩国“三一”独立运动》,香港社会科学出版社有限公司2003年版,第5页。

and territorial integrity, and planned to take other countermeasures. Both China and Britain took their own national interests and the security of the political power of their own governments as the most important criteria in handling the problems of India and Tibet. However, precisely because both sides approached the South Asia issue with the security of their own political power in mind, the already fragile mutual trus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allies was gradually damaged and erased. Taking relations with Britain as an example, we can see that in the interactive process of modern Sino-foreign relations, China was not a passive recipient of aggression by the Western powers. The conflicts between China and Britain over the problems of India, Tibet and the South Asian Subcontinent clearly reflect that a Western power, worried about China's rise, tried to effectively strike back at China.

An Important Page in the History of Sino-Korean Relations: The Centralized Management and Repatriation of Koreans in Tianjin and North China after the Resistance War against Japan  
..... *Xu Xing* (57)

After the Resistance War against Japan, the Tianjin government established the Office for the Centralized Management of Koreans and swiftly concentrated together a large number of Koreans living in Tianjin and North China, and provided a guarantee of a better life than that of ordinary Chinese people. The office gave the Koreans a simple political education, and in a short time repatriated more than 44% of all Koreans in China in groups via Tianjin. The work done by the Tianjin Government on behalf of the Koreans was praiseworthy, showing China's policy of continuing to support and aid Korea. It provides a side view of the friendly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Korea at the time, and is a typical case from Chinese diplomatic history of successfully resolving the problems of foreign people in China.

A Supplement to Evidentiary Studies of the 1895 "Joint Petition of Imperial Examination Candidates to the Emperor" (2)  
..... *Mao Haijian* (85)

On the Phenomenon of Tungsten Ore Smuggling during the Republican Period  
..... *Xiao Zili* (148)

Tungsten ore smuggling, a special kind of illegal trade with great influence, is an important topic in the study of the problem of smuggling during the Republican period. The phenomenon of tungsten ore smuggling existed throughout most of the Republican period in company with dramatic changes in the international situation and the evolution of the tungsten ore policies of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Compared with other kinds of smuggling in the period, tungsten ore smuggling had the following special characteristics: it took many forms; its